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侯文彪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猛先生（委员）、董事长崔建华先生（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侯文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或商业经验，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充分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2)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就相关工作计划安排、进度和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9 日	(1)《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和审计情况；同时，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充分审查监督，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听取审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的监督核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审计项目组成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现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情况，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2、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开展，询问重大事项的细节，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重视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报告期内，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与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客观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工作总体要求及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建议，并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日常运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

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充分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及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仍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发挥专业作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